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1 月 17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聯 絡 人：行政執行官邱俊諭

連絡電話：03-834-8516

酒駕累犯踢鐵板

花蓮分署強力執法追繳罰鍰

為貫徹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還給民眾一條平安回家的路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持續強力執行酒駕裁罰案件，對於滯欠酒駕罰鍰賴帳不繳的義務人採取強力執行作為，以展現鐵腕執法決心。日前新北市樹林區一名陳姓男子及花蓮縣玉里鎮一名胡姓男子（均 40 多歲），在花蓮分署強力執行後，分別主動繳清罰鍰新臺幣(下同)21 萬元及 18 萬元。

花蓮分署表示，陳姓男子於 111 年 3 月間在新北市樹林區騎機車酒駕，因陳男已是 10 年內第 3 度酒駕，經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重罰 21 萬元罰鍰，自裁決日起 3 年內不得考領駕照，並應參加道安講習，公布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。因陳男逾期未繳，於今年 10 月間遭移送強制執行。花蓮分署受理後，除立即扣押其存款帳戶外，並查封其位於豐濱地區之不動產，以保全公法債權。陳男於收受花蓮分署執行公文後，便偕子到場瞭解案情，陳男稱其當時在路邊僅以人力移動，並未實際騎乘機車，曾向裁罰機關申訴未果等語，執行人員告知其訴求仍需透過行政救濟處理，除有法定事由，行政執行機關依法仍須執行，陳男因擔憂其銀行定存遭解約，旋即籌款繳清罰鍰。

另一名胡姓男子於 110 年 9 月間在花蓮縣玉里鎮不但無照駕駛，且因拒絕酒精濃度測試，經花蓮監理站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裁罰 18 萬元，胡男同樣逾期未繳於今年

5月間遭移送執行。花蓮分署受理後調查發現，胡男名下無明顯資力，僅有位於玉里鎮且係繼承而來的公司共有不動產。經花蓮分署查封後，其胞姊致電詢問案情，並表示胡男與家屬不睦，常入出監獄，並稱會與家母商量如何處理。其後因胡男家屬擔憂家產遭拍賣，於11月間主動聯繫承辦人，並匯款繳清罰鍰。

花蓮分署表示，酒駕是全民公敵，令人痛心疾首，呼籲民眾切勿貪杯上路、以身試法。花蓮分署將持續採取強力執行措施，以遏止酒駕歪風。

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				000004隔停	
新北裁惟字第48-C700				號	
受處分人	陳			原舉發通知單號	第
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	ME 0 普通重型			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U1
住址	(居) 238 新北市樹林區			代保管物件	
違規時間	111 年03 月31 日19:38			違規地點	新北市樹林區
原舉發通知單貼到案日期	111 年04 月30 日前			舉發單位	樹林分局三多所
舉發違規事實	一、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(無照)第3次以上(酒駕)				
舉發違反法條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第 0 款規定。				
處罰主文	一、罰鍰新臺幣貳拾壹萬元整，自111年06月01日(裁決日)起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公布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。罰鍰限於111年07月01日前繳納，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。 二、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 三、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，仍須繳納違規罰鍰新臺幣貳拾壹萬元整。				
簡要理由	一、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，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3項之規定，並依同條例第24條規定應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 二、逾期不繳納罰鍰者，應依同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，無駕駛執照開車者，依同條例第67條規定處分。 三、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、第43條、第44條及第67條規定裁決。				
裁決日期	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1 日			機關	處長
應到案處所	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			首長	李忠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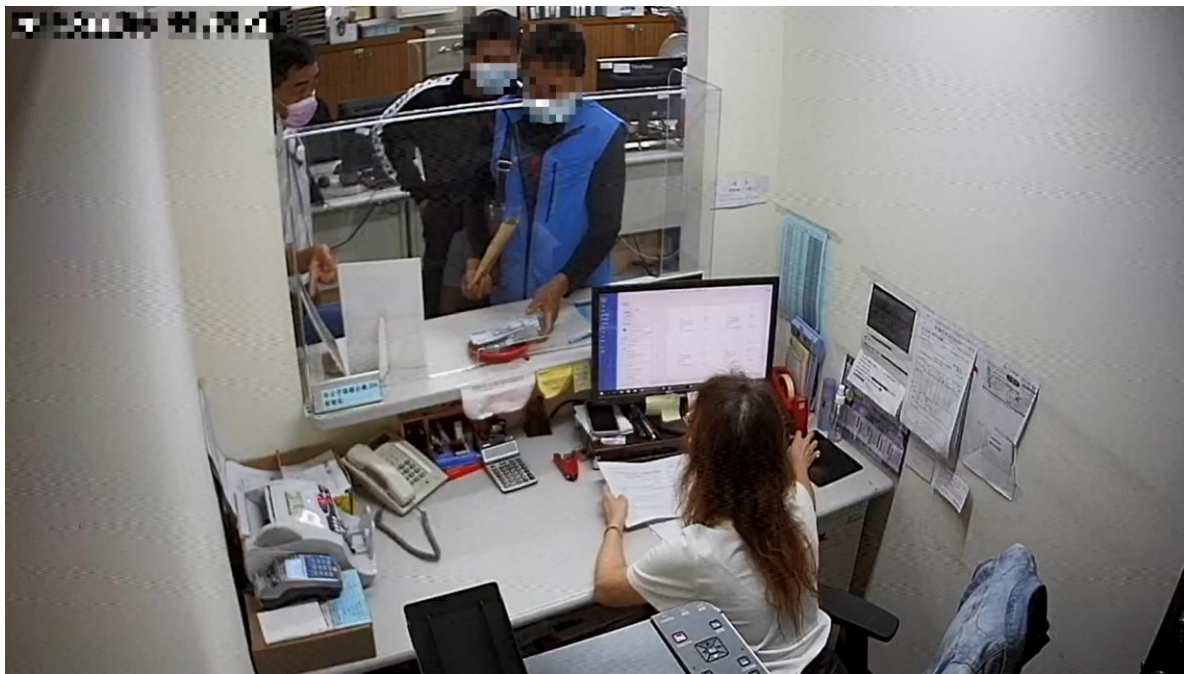
附記：受處分人不服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(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)為被告，向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、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

1、繳款前請詳閱背面各種繳款管道及不得郵匯之條款說明。
2、使用3段式條碼繳款，郵局繳納手續費10元，超商繳納手續費6元(1至3日銷案)。若使用超商多媒體機即時銷案手續費13元。(限2萬元以下金額)。另手續費用若有變更，不另行通知，以本處或各代收機構公告為準。

條碼1 條碼2

重要通知：請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罰鍰，逾期不理，逕成廢止，因提繳罰鍰及扣(銷)駕照。

(陳男三度酒駕累犯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重罰 21 萬元)



(陳男偕子到場繳清 21 萬元罰鍰)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
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

101376拒罰

北監玉裁字第 45-P1 號

受處分人	陳	原舉發通知單號碼	第11
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	3 L 普通重型	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II
住 址	(住)花蓮縣玉里鎮	代保管物件	車
違規時間	110 年 09 月 21 日 21:59	違規地點	玉里鎮
原舉發通知單應到堂日期	110 年 10 月 21 日前	舉發單位	玉里分局
舉發違規事實	一、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(無駕駛執照)		
舉發違反法條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。		
處 罰 主 文	一、罰鍰新臺幣壹拾捌萬元整，自111年01月24日(裁決日)起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罰鍰限於111年02月23日前繳納，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。 二、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		
簡 要 理 由	一、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，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4項2款之規定。 二、逾期不繳納罰鍰者，應依同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，無駕駛執照駕車者，依同條例第67條規定處分。 三、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、第43條、第44條及第67條規定裁決。		
裁決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4 日	國 關	所 長	胡
此致受處分人：玉里分局	當 公		

(胡男無照酒駕拒測遭花蓮監理站重罰 18 萬元)